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 4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现将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2024年第4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

一. 本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概述
授信类关联交易	25,176.00	贷款业务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	/
服务类关联交易	/	/
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	/

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表中不包含免于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

二. 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比例进行监控。截至 2024 年 4 季度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均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